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7-028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争民爆	股票代码	0028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江	李国兵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电话	0891-6402807	0891-6402815	
电子信箱	liuchangjiang2006113@126.com	ner123@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444,613.62	147,883,965.42	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902,876.43	41,412,279.59	3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01,237.75	41,309,786.35	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252,939.70	61,630,115.91	-2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11.92%	-4.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9,321,389.63	928,300,117.41	-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5,231,200.01	748,106,917.64	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60%	107,827,329	107,827,32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	8,898,197	8,898,19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2.50%	4,600,000	4,600,000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449,098	4,449,098		
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	3,327,180	3,327,180		
吉林省一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手 1 期基金	其他	1.63%	2,990,313			
雷立军	境内自然人	0.76%	1,407,400			
吉林省一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手 2 期基金	其他	0.72%	1,329,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因西藏国盛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列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吉林省-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手 1 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990,313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公司股票。股东雷立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13,700 股公司股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93,700 股公司股票。股东吉林省一可圣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圣手 2 期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17,829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1,600 股公司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全国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不利形势，公司积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优化细化内控管理制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多措并举，克服各种困难，化解多种不利情况，公司依然坚持稳健经营的思路，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着力抓好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经营，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夯实基础

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方式，降低运营成本，稳定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加快民爆一体智能化发展，同步向新兴行业探索延伸，安全生产平稳运行，经营业绩仍然保持在预计合理区间，继续保持了平稳良好健康的发展态势，完成了预期发展目标，成绩来之不易。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44.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5.68%；实现营业利润6,230.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7.9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590.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4.99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1)公司根据政府各级安全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月”的活动要求，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题，认真有效扎实开展了“安全生产月”活动，狠抓安全生产和隐患整改落实，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强化内控建设，降本增效，有效防范经营风险；(3)抢抓市场机遇，着力抓好主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稳定扩大产品市场，加快民爆一体智能化发展，保持公司安全稳健发展 (4)扎实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及市场预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董事会	无
(2)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董事会	无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	本期增加其他收益424,583.2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424,583.24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6月较2016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家子公司，具体情况为：根据2017年4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成立了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2017年8月18日